

第 4943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錦山村

鑑於大埔鄉事委員會錦山村居民代表黃浩生先生發出通知辭去有關居民代表職位，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4年8月7日出缺。

2024 年 8 月 23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